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體育中心東側路甲518號A座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A)至5(C)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惟(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其指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77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6. 「A. 動議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 按照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中對「公司法 (2020年修訂本)」的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 (經修訂)」取代。

(i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中對「公司法」的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取代。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B. 動議將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i)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的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經修訂)」取代。

(ii)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法」的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取代。

(iii) 細則第2(1)條

(a) 緊接現有細則第2(1)條中的「細則」釋義之前插入「公司法」的新釋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b) 刪除現有細則第2(1)條中「營業日」的現有釋義全文。

(c) 刪除現有細則第2(1)條中「公司法」的現有釋義全文。

(iv) 細則第2(2)(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2)(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2(2)(i)條取代：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v) 細則第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vi) 細則第5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7條取代：

「57.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局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vii) 細則第59(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9(2)條取代：

「59(2)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並未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viii) 細則第60(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0(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0(1)條取代：

「60(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ix) 細則第62(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2(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2(2)條取代：

「62(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股東為結算所))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x) 細則第74(2)條

(a) 將現有細則第74(2)條重新編排為細則第74(3)條。

(b) 緊接細則第74(3)條之前插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74(2)條：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xi) 細則第86(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6(4)條取代：

「86(4)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較早的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膺選連任。」

(xii) 細則第10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5(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5(1)條取代：

「105(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予：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或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承擔擔保或賠償保證下的或提供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xiii)細則第159(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9(2)條取代：

「159(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xiv)細則第16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2條取代：

「162.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倘該空缺仍然存在，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局決定。在細則第159(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9(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61條決定。」

(xv) 細則第172(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72(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2(1)條取代：

「172(1) 在細則第172(2)條的規限下，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xvi) 細則第175A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75條後插入「財政年度」一詞以及下列新細則第175A條：

「175A.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2022年4月14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 (c) 董事局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人民幣0.093元(折合每股0.114港元,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提呈有關宣派期末股息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則預期期末股息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向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期末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之通函(「通函」)。為符合資格獲派2021年期末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朱葛穎女士、朱曉星先生及薛軍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重選事宜將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投票表決。將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說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已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的合理必需資料。
- (f) 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撰寫,其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及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及朱葛穎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朱曉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薛軍博士及朱霖先生。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77